

外出旅游,发生纠纷如何正确维权?



行程被“偷工减料” 旅行社须担责

孙女士等人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观光游,约定参观10个景点。可由于导游将大家带到没有约定的“关系单位”购物,导致参观时匆匆忙忙,后来取消了4个景点。孙女士等人能要求旅行社退还部分旅游费用并赔偿损失吗?

【释法】可以。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等行为,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导游擅自取消景点的行为与之吻合,必

须退回未去景点的旅游费用。另一方面,《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导游违反合同或旅程计划,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退还旅游者购物价款的20%。”据此,旅行社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爱车在停车场被砸 管理方应赔偿

王女士一家趁着节假日自驾去景区游玩,根据景区规定,持门票可将私家车停放在指定停车场。可当王女士和家人返回取车时,却发现爱车被树枝砸坏。景区管理方能以自然灾害为由拒绝赔偿吗?

【释法】不能。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

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作为对停车场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的景区管理方,明知停车场内的树枝干枯有砸伤行人、车辆的可能,却没有及时排除危险,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正因为景区管理方既未排除危险也未作出任何警示,决定了其难辞其咎。

遭遇暴力推销 可追究刑责

蔡女士在景区游玩时,发现有许多商店在售卖一款父亲喜欢的纪念手表,遂决定挑选一款。当她得知询问的商店比其他商店价格贵时,当即决定离去。不料,却被经销商拦住并暴揍,

蔡女士被迫按其要求,以3万元的价格购买了6块表。经销商构成强迫交易罪吗?

【释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八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四)强迫交易数额一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二千元以上的;(五)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五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一千元以上的;……”本案经销商的行为与之吻合,一方面经销商漫天要价,并非正当、公平交易,破坏了自愿、公平原则;另一方面经销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迫使蔡女士因恐惧而不敢反抗,接受了本不愿意接受的交易。

(颜东岳)



广安区 多措并举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本报讯 自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将做好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多措并举有效促进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持续向好。

思想认识到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论述及中央、省、市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开展专题辅导、交流发言、心得体会展评等学习活动,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

工作落实到位。主动对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印发《广安区

(谢佳俊)

SHI XUN



彭山区人民法院 首次适用独任制审理普通程序案件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的规定,开庭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据悉,这是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以来,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普通程序案件。

据悉,2022年1月,原告蒋某认为与被告胡某夫妻感情破裂,遂诉至区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通过多种方式向胡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未果,最终以送达人下落不明为由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并将该案审理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符

(张宇利 本报记者 苏文保)

纳溪区人民法院 助农民工讨回“血汗钱”

本报讯 “法官,我今天一定把拖欠的工资全部结清。”近日,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对一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被执行人申某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时,一直态度强硬的申某立刻服软,并表示马上还钱。

2020年2月,申某以泸州纳溪区某特早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在大渡口镇某村投资建设畜禽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袁某某等7名农民工在该建设工地从事泥工工作。该工程施工结束,申某确认了工程总费用、付款方式等,但至今未能及时给付于袁某某等7人。

无奈之下,2022年3月,袁某某等7人向纳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依法向申某邮寄送达了执行

(周超文 谢雅琴)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要求,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凝聚自然资源保护合力,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确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东坡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提供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及执行情况台账;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涉及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双方定期通报涉及土地查处领域行政执法和行政监察监督案件的受理、办理情况及相关重大情况、事项和舆情。

《意见》明确了案件移送机制。东坡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东坡区人民法院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情形,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后及时将处理结果送达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中存在违法行政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预防警示、告知或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东坡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区人民检察院。

《意见》强调了协作配合机制。双方分别确定联络员,组成工作联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沟通联络;对社会反映集中、影响较大的执法事项,联合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检查;定期组织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共同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根据案件办理需要,邀请对方专业人员协作配合等,共同促进土地执法查处

领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意见》还规定了业务培训和典型案例机制。双方共享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培训资源,适时开展同堂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双方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的司法共识,共同促进执法、司法能力提升。

据悉,《意见》旨在解决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及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

(李庆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尊敬的用电客户:
贵方在国网南充供电公司辖区内用电,因贵方拆除现场用电装置并与我司终止了供用电合同,我司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销户手续,贵方拆除用电后,剩余电费未来办理退费手续。我司派人多次联系贵方,由于贵方在现场用电时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不详细,导致我方不能联系上。请贵方看到公告后,带上有效证件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庆街营业厅(地址:南充市嘉陵区长庆街8号)核实并办理退费手续,详情咨询0817-22746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户号	户名	用电地址	余额(元)
4322009462	水泥制品场	西兴场镇台区二	35.69
4314008955	沈昌乾	南充市嘉陵区石楼乡马达山村村委会2组	12.56
2330112333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嘉陵区嘉南路38号	8.5
2330033440	四季蚕药厂	南充市嘉陵区火花街道黄莲湾居委会嘉西路20号	3.59
0698580626	南充沿江建材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街道乌木桥社区居委会乌木桥村	3
2330100011	元宝山机砖厂	南充市嘉陵区火花街道黄莲湾居委会嘉西路20号	3
4322009789	张俊	南充市嘉陵区火花街道任桥居委村花4村6社	2.43
0715482492	南充宝基建材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天庐外嘉陵江边	2
2330111013	南充市嘉陵区鑫顺拔丝钉厂	火花镇二村	2
0506697618	南充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地块临时用电)	南充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地块临时用电)	2
2330033672	南充市腾达建材有限公司	嘉陵区一立路	2
2330112395	嘉陵区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火花街道花店镇庆寺居委耀目路2段嘉南国际家艾小区3单元	1.73
2330020051	南充织绸厂油库	西山坡	1.21
233011262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二洞桥	0.93
2330100269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局(考核表)	火花镇12村5社(都尉坝)	0.64
2330100303	鑫益公司	嘉陵区	0.59
2330055052	王方敏	嘉陵小区	0.58
2330120057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管理局	嘉陵区紫府路南高北侧还房7幢门面	0.55
2330117988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管理局(1幢)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管理局庆寺还房(1幢)	0.5
2330112007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管理局	塘殿堰住房小区	0.47
4322006822	张家荣	西兴4村3社	0.42
2330033613	南充市全鑫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仁和街	0.41
4322007465	南充市嘉陵区石油液化气	火花村五组	0.38
2330111029	中铁二十局第一有限公司(绿城高速)	南充市西兴镇三村七社	0.36
1129324681	杨尚国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安福镇安福村村委会	0.24
2330112161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管理局	嘉陵区海山路	0.13
2330120054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管理局	嘉陵区紫府路南高北侧还房1幢门面	0.08
2330112039	唐永彬	嘉陵区紫府路南高北侧38号	0.05
2330120058	嘉陵区经营城市管理管理局	嘉陵区紫府路南高北侧还房9幢门面	0.03
2330112180	四川莱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陵区陈寿路至玉泉路间	0.03
2330022004	实验区还房	瑞林小区对面宿舍	0.02

公 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贵方在国网南充供电公司辖区内用电,因贵方拆除现场用电装置并与我司终止了供用电合同,我司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销户手续,贵方拆除用电后,剩余电费未来办理退费手续。我司派人多次联系贵方,由于贵方在现场用电时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不详细,导致我方不能联系上。请贵方看到公告后,带上有效证件到四川省南充市公园路11号国网东城供电公司核实并办理退费手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供电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户号	户名	用电地址	余额(元)
9505086110	宝马6村5社	罗万义	0.28
9505117088	罗朝权	金娅6村	0.28
9505084204	石龙4村	石龙狮村	0.29
9505116257	廖由西	四川省6村5	0.3
9505032999	10KV河口线凌元公变考核	宝龙黑石村	0.32
9505114318	莫春福	七里镇(凌元)	0.33
9505113109	天宫五村5社	杨善义	0.35
9505117022	罗朝善	宝龙6村1社	0.35
9505228888	侯国超	宝龙4村	0.35
9505084205	石龙4村	宝龙黑石村	0.35
9505084229	石龙1村3#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解元东岭村委会	0.37
0730261069	罗加玉	官开玉处	0.38
9505085632	金垭五村一(12)	宝马6村1.2社	0.39
9505086096	宝马3村5.6社	宝马3村	0.4
9505086106	宝马5村2#-3	宝马5村	0.4
9505223474	宝马15村2#	宝马15村	0.4
9505223475	宝马15村3#	宝马15村3	0.4
9505143970	10KV东环线张飞路蟠龙花园4#公变	张飞北路	0.4
9505086048	金垭六村7社	金垭6村1.2社	0.4
9505090479	朱又诚	宝马1村1社	0.4
9505214774	蒲加勇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博树回族团结村委会	0.4
9505086105	宝马5村2#-2	宝马5村	0.4
9505117817	常永烈	四川省6社	0.4
9505026163	还网栅	王家嘴三期还房	0.4
9505086112	宝马6村3社	宝马6村	0.4
9505074252	廖由雄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东兴乡石塔村委会	0.4
9505084201	石龙4村	石龙4村	0.4
9505084228	石龙1村2#	石龙黑石村	0.4
9505074288	殷群芳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东兴乡石塔村委会	0.4
9505084223	石龙9村	石龙之星村	0.4
9505084232	石龙10村	石龙黑石村	0.4
9505080580	洪山池1#	云海路	0.4
9505086122	宝马7村	宝马7村	0.4
9505226816	苟太平	神龙街	0.4
9505084233	石龙10村	石龙黑	